

为规范和促进浙江大学 MBA 俱乐部的健康发展，增进广大校友、在校生的良性交流与互动，各俱乐部的一切事宜遵循《浙江大学 MBA 俱乐部成立及管理办法》。

浙江大学 MBA 俱乐部成立及管理办法

(2023 年修订)

浙江大学 MBA 俱乐部是受浙江大学管理学院发展与联络中心和浙江大学 MBA 教育中心领导，以浙江大学 MBA 校友、MBA 在校生为参与主体的非盈利性组织。为规范和促进浙江大学 MBA 俱乐部的健康发展，增进广大校友、在校生的良性交流与互动，特发布本管理办法，以鼓励 MBA 校友和在校生积极参与浙江大学 MBA 俱乐部的各分俱乐部的建设和活动。分俱乐部（以下简称俱乐部）可以按照行业、地域、兴趣爱好等属性划分，隶属于浙江大学 MBA 俱乐部。

第一条 俱乐部成立条件

- （一）俱乐部的成立必须符合宪法等各项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的要求。
- （二）俱乐部核心会员必须为浙江大学 MBA 在校生或校友，未受到过校纪校规处分，具有开展该俱乐部活动所具备的基本素质，且申请时发起人数须达到 15 人。
- （三）有规范的名称和相应的组织架构。

第二条 俱乐部成立流程

- （一）凡自愿发起成立俱乐部的学生或校友，需向浙江大学管理学院发展与联络中心报备，经浙江大学管理学院发展与联络中心和浙江大学 MBA 教育中心审批备案。报备时须提交以下材料：（1）俱乐部成立申请表；（2）俱乐部章程。
- （二）由俱乐部申请人在 MBA 教育中心官方网站下载和填写相应表格，提交到指定邮箱。
- （三）管理学院发展与联络中心将对材料进行初审并择期举行新俱乐部成立答辩，通过答辩的俱乐部进入半年的试运行期，期间发展与联络中心将对新俱乐部进行监督及指导，表现优良者将在试运行期后正式注册成立为 MBA 俱乐部，并由发展与联络中心进行统一备案。

第三条 俱乐部章程主要内容

- （一）俱乐部名称。
- （二）俱乐部宗旨。
- （三）俱乐部活动经费来源及管理办法。
- （四）俱乐部组织结构。

- (五) 俱乐部管理层的产生、换届、罢免程序和职权范围。
- (六) 俱乐部会员的招募。
- (七) 俱乐部会员的权利和义务。
- (八) 俱乐部的终止与解散程序。

第四条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俱乐部不予成立

- (一) 申请材料弄虚作假。
- (二) 未达到俱乐部申请条件。
- (三) 与现有的俱乐部的性质较为相近或者重复的，原则上将不予成立。

第五条 俱乐部“理事会”的产生

- (一) 各俱乐部应设立“理事会”，负责俱乐部的日常管理。理事会由理事长（1名）、副理事长（2名）、秘书长（1名）、副秘书长（1名）组成（可根据实际发展需要调整），理事会成员原则上须为浙江大学 MBA 在校学生或校友。
- (二) 俱乐部理事长任期 1 年（可连选连任，最多担任两届理事长），任期结束后组织换届选举（俱乐部民主选举结果占 70% 权重，发展与联络中心、MBA 教育中心提名结果占 30% 权重），向发展与联络中心报备。
- (三) 俱乐部理事会成员产生后，将由发展与联络中心在网站上进行公示。
- (四) 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第六条 俱乐部负责人须具备的条件

- (一) 遵纪守法，无违法犯罪记录。
- (二) 乐于服务管理学院，乐于服务浙大 MBA 同学与校友。

第七条 俱乐部开展活动应当遵循的几项原则

- (一) 俱乐部为非盈利性质组织，任何个人和团体不得以俱乐部的名义从事与俱乐部宗旨相违背的活动。鼓励俱乐部以建设和发展需要为目的，自行筹措活动资金，或通过有偿服务、企业捐助等正规渠道获得活动资金。
- (二) 俱乐部开展活动如需使用到涉及“浙江大学”、“浙大”、“浙江大学管理学院”、“浙江大学 MBA”、“浙大 MBA”等官方名称或标识，须向发展与联络中心备案。任何个人或组织不得在未经发展与联络中心允许的情况下擅自使用官方名称或标识。
- (三) 俱乐部组织活动结束后请提交活动简报和照片以便在发展与联络中心、MBA 教育中

心相关网站和自媒体进行宣传。

(四) 俱乐部如需邀请校外人员来校园内进行社会政治、学术活动或联谊活动，须提前向发展与联络中心报备，并提交受邀方相关资料。

(五) 俱乐部制作会刊须向发展与联络中心报备。会刊内容不能与法律法规相抵触。

第八条 俱乐部年报

(一) 俱乐部须在每年 12 月向发展与联络中心提交年报。

(二) 年报主要包括：(1) 俱乐部现状；(2) 上一年度俱乐部总体活动情况；(3) 俱乐部财务报表；(4) 下一年度整体活动计划；(5) 其他，如优秀俱乐部会员名单及简要事迹等。

第九条 俱乐部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将会视情节轻重，分别予以警告、暂停活动进行整顿或责令解散的处分

(一) 俱乐部正式挂牌后 3 个月内未开展任何活动的。

(二) 俱乐部未按时提交俱乐部年报的。

(三) 俱乐部长长期缺乏管理，不能正常开展活动的。

(四) 俱乐部活动违反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的。

(五) 俱乐部在开展活动和财务管理上弄虚作假的。

(六) 俱乐部开展活动的流程违背第七条“俱乐部开展活动应当遵循的几项原则”活动原则，造成不良影响的。

第十条 对俱乐部的支持

(一) 根据俱乐部活动情况，尽可能给予支持，包括俱乐部纳新与活动在中心网站与自媒体的宣传、场地支持等。

(二) 俱乐部年度纳新、评选、颁奖。

(三) 优秀俱乐部将有机会获得荣誉证书、媒体专访等奖励。

(四) 俱乐部根据活动情况，每学年将会获得总积分，积分的分配由俱乐部相关负责人实施。具体积分细则详见 MBA 学生活动分类和在校生积分系统细则。